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「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」學分學程
學分審核暨學程證明書申請表

一、學生資料：

姓 名：_____ 系所名稱：_____學系
 學 號：_____ 年 級：_____
 聯絡電話：_____ 電子信箱：_____
 生 日：西元 ____年__月__日 申請日期：西元 ____年__月__日

二、修習學程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

請填入**核心課程**成績與**選修課程**已修畢之課程(含學分與成績)，並請於檢附之歷年成績單上註記已修畢之科目以利審查。

核心課程(必修，10 學分)				
課程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	成績	審核結果
經濟學	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/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/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	3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踐	「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 學位學程」籌備處	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管理學	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	3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市場調查與分析	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	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合計				

選修課程(須修滿 12 學分，請學生填入已修畢所屬系所必修課)				
課程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	成績	審核結果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合計				

三、符合「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」科目及學分共計_____學分

符合「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」資格：是 否

教育學院審查	
承辦人	教育學院院長

(背面有備註，請翻面閱讀)

備註：

- 一、選修「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」應以該課程規劃表為依據，修畢必修 10 學分、選修課程 12 學分。
- 二、請檢附歷年學分成績表一份，並在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填入所修習科目及成績，俾認定學分。
- 三、畢業學期(四年級下學期)修習本學程下學期核心課程者，請於成績公佈後再繳交歷年成績單與本表以利審查。
- 四、本審核表請送「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」籌備處(篤行樓 303 室)審核。